



當陽縣志卷四

政典志上

賦役

古者因田制賦量力而於中正後世賦役紛更朝懲前代之弊汰無名之故雖瘠土之民而咸安



一歸

令典

可見

輕徭薄斂

帝澤入民之深也茲臚列之俾後此守土者率由不

當陽縣志

卷之四

政典

賦役

一

忘云爾志賦役

一戶口人丁

明以前不可考

萬歷元年編戶一千三百八十四口七千一百五十八丁二千五百六十一

萬歷十四年編戶一千七百二十四口三千四百三十四丁四千九百三十六

天啟二年編戶一千七百六十口三千四百六十九丁四千九百三十八

崇禎十五年丁二千三十糧知一縣石倪瑞應六詳請八平丁八

合九勺七抄五撮

國朝

順治三年編戶逃絕丁一千八百八十四丁四斗存
丁一百四十五丁六斗

順治七年起至康熙四年陸續添墾存丁七百一十
丁八斗九升八合二勺豁免運夫人丁三丁

康熙二十五年至五十年六屆編審添丁二百六十
六丁八斗六升四合一勺六抄開除人丁一千一

當陽縣志

卷之四

政典

賦役

二

十四丁二斗六合六勺實在人丁一千一十二丁

七斗九升三合四勺應納丁銀照糧攤派以免枯丁賠累

康熙五十五年起至乾隆三十一年十一屆編審增
益滋生人丁三百三十二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按在康熙五十年

實在人丁一千三百四十四丁

七斗九升三合四勺

乾隆五十八年造報民數一十五萬二千一百一十

九口以上續舊志

謹按以上所載丁數前後不甚相符邑自嘉慶

初年曾遭兵燹文卷全燬無從核對以後戶口
丁銀俱依嘉慶道光以來報銷檔冊實數載入
嘉慶二十五年造報民數二十萬零二千六百八十
四口

道光三十年造報民數二十六萬八千六百九十八
口

咸豐十一年造報民數二十九萬一千五百七十六
口

同治三年造報民數三十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口

當陽縣志

卷之四

政典

賦役

三

謹按原額人丁二千三十丁前見每丁派銀九錢

六分四釐該征銀一千九百五十七兩六錢九
分七釐內奉文豁免運夫人丁三丁計除丁銀
二兩八錢九分三釐實在人丁二千二十七丁
又除荒蕪人丁九百六十九丁一升三合八勺
計除荒蕪丁銀共八百六十五兩七錢六釐
實成熟人丁一千五十八丁九斗八升六合六
勺實征丁銀一千八十九兩九分八釐
一原額田三千五百一十七頃一十七畝二分六釐

八絲

上田一千五十五頃一十五畝一分七釐八毫二

絲四忽每糧米畝五合秋該米五百二十七石五斗七

升五合八勺九抄一撮二圭每錢二分派銀一釐九毫

五絲四零應徵銀一千一十三兩九錢七分六釐

七毫六絲九忽零

中田一千四百六頃八十六畝九分四毫三絲二

忽每糧米畝四合秋該米五百六十二石七斗四升七

合六勺一抄七撮二圭八粒每石照前則例應徵銀一

當陽縣志

卷之四

政典

賦役

四

千八十一兩五錢七分五釐二毫二絲零

下田一千五十五頃一十五畝一分七釐八毫二

絲四忽每糧米畝三合秋該米三百一十六石五斗四

升五合五勺三抄四撮七圭二粒每石照前則例應徵

銀六百八兩三錢八分六釐六絲一忽零

夏稅絲照官米一石帶科稅絲二錢七分八釐四

毫一絲二忽零該絲一十觔二兩四錢四分三

釐四毫一絲秋糧內派

一原額地四千八百六十六頃四十二畝五分六毫

五絲

上地七百五頃八十二畝九釐七毫七絲每畝秋糧米

四合九勺九抄七撮該米三百五十二石七斗三

升四勺八抄八撮五圭每石照前應徵銀六百七

十七兩九錢三分一釐八毫九絲零

中秋地六百四十一頃八十三畝六分七釐六毫

八絲三忽每畝秋糧米三合九勺九撮該米二百

五十六石七斗三升二合六勺六抄四撮三圭

每石照前應徵銀四百九十三兩四錢二分八釐

當陽縣志

卷之四

政典 賦役

五

四毫五絲六忽零

中稅地二百九十九頃二十五畝七分八釐六毫

七絲七忽每畝夏稅大小二麥三合九撮該麥

一百一十九石七斗三合一勺四抄七撮一圭

每分麥一石折銀一兩一錢二分共銀一百三十四兩

三錢二分五釐二毫二絲七忽零

下地七百五頃八十二畝九釐七毫七絲每畝夏稅大

小二麥該麥二百一十一石七斗四升六合二

勺九抄三撮一圭每石照前共銀二百三十七兩

六錢一分五釐七毫六絲一忽零

荻柴地五十二頃七十八畝二分九釐五毫每夏畝科

稅大小二合四該麥二十一石一斗一升三合一勺

八抄每麥前一石例共折銀二十三兩六錢九分二

釐六毫一絲九忽零

湖柴地八十六頃八十七畝一分八釐八毫每夏畝科

稅大小二合四該麥三十四石七斗四升八合七勺

五抄二撮每石例共折銀三十八兩九錢九分

四釐七絲六忽零

當陽縣志

卷之四

政典

賦役

六

湖草地八十二頃八十六畝七釐一毫每大畝小科二夏稅

合麥三該麥二十四石八斗五升八合二勺一抄

三撮每石例共折銀二十七兩八錢九分五釐

一毫九絲二忽零

煤炭地三頃五十七畝三分二釐七毫每大畝小科二麥稅

合三該麥一石七升一合九勺八抄一撮每石例

共折銀一兩二錢二釐九毫四絲七忽零

山鄉地二千二百八十七頃四十八畝一分一釐

六毫五絲每畝科夏稅大小該麥三百四十三

石一斗二升二合一勺七抄四撮七圭五粒每石

照例前共折銀三百八十五兩四分二釐九絲七

忽零照官米一石帶科夏稅絲二錢該絲四觔

六兩三錢九分二釐三毫五絲七忽零

桑地一十一畝八分五釐每二畝科桑絲七忽零該

絲八兩六錢七分五釐

一原額塘湖三百六十六頃九十八畝三釐五毫五

絲

塘三百六頃八十七畝四分三釐三毫五絲每秋

當陽縣志 卷之四 政典 賦役 七

糧合米該米一百二十二石七斗四升九合七勺

三抄四撮每石照例應徵銀二百三十五兩九錢

一分九釐三毫八絲二忽零照官米一石帶科

八釐四毫一該絲一十四兩一錢七分三釐二

毫三絲二忽五微

水湖三十頃六十畝二釐九毫每二畝科夏稅大該

麥九斗一升八合八撮七圭每石照例共折銀一

兩三分二毫五絲一忽零

荒湖四十二畝八分每二畝科夏稅大該麥一升二

合八勺四抄前每石例共折銀一分四釐四毫八忽零

湖壩二十九頃七畝七分七釐三毫每大畝二科夏稅

圭勺五四粒抄一七撮八該麥八斗七升二合三勺三抄

一撮九圭前每石例共折銀九錢八分一釐一毫

四絲零

一原額山四千六百八十二頃五十七畝八分九釐

一毫三絲

松草山七百三十二頃三十四畝九分六釐七毫

當陽縣志 卷之四 政典 賦役 八

七絲每小畝二麥科夏稅大該麥二十一石九斗七升

四勺九抄三圭一粒前每石例共折銀二十四兩

六錢五分四釐六毫五絲九忽零

荒石山三千九百五十頃二十二畝九分二釐三

毫六絲每抄八畝科夏稅大粒小二麥六該麥二十七

石三升九合三勺八撮一圭四粒前每石例共折

銀三十兩三錢四分二釐七毫五絲四忽零

原丈量陞科米一斗八升二合四抄三撮照前例應

徵銀三錢四分九釐八毫七絲八忽零

以上原額田地塘湖壩山共一萬三千四百三十
三頃一十五畝六分九釐四毫一絲

科秋糧官民米二千一百三十九石二斗六升三
合九勺七抄三撮額徵併加增共銀四千一百
一十一兩五錢六分七釐六毫五絲九忽一微
三塵七纖五渺

大小二麥共八百七石一斗七升六合七勺二抄
該銀九百五兩七錢九分一釐一毫三絲六忽
二微二塵六纖八渺

當陽縣志

卷之四

政典

賦役

九

稅桑二絲一十五觔一十五兩六錢八分四釐

秋糧

內帶
派

原荒地塘湖壩山共一萬二十七頃七十一畝
八分八釐四毫三絲一忽原荒米麥共一千六
百四十二石四斗八合五勺三抄三撮原荒銀
二千五百二十六兩五錢五分三釐三毫六絲
七微八塵六纖九渺康熙二十六年起至乾隆
二十六年底節次墾糧總共銀一千八百一十
四兩六錢四分一釐六毫六絲七忽六微零

細冊

詳載賦役全書

實荒地塘山七千二百二十一頃二十八畝四分七釐一毫五絲三忽一微一塵實荒糧麥六百六十二石七斗四升三合三勺五抄六撮五粒三粟實荒銀七百一十一兩九錢一分一釐六毫八絲四忽三微一塵一纖九渺二漠六茫乾隆十年奉文開除冲壓田地一十頃八十二畝六分二釐一毫九絲

實成熟田地塘山六千二百一頃四畝六分六絲

當陽縣志

卷之四

政典

賦役

十

六忽八微九塵實成熟糧麥二千二百七十九石六斗二升五合四勺七抄五撮三圭四粒七粟除冲壓此糧每四石七升一合八勺六抄一撮六圭止此數分四釐一錢二分一釐一毫七絲二忽派實徵銀四千三百三兩四錢五分六釐二毫三絲二忽零除冲壓內有舊書原載班匠銀五兩四錢及止此數班匠額內三年奉文刪除班匠一名色一統歸地丁乾隆二額內三年奉文刪除班匠一名色一統歸地丁

條編造報

一九釐餉

每糧四麥一石派銀三錢
五釐四毫二絲四忽零

該銀一千一百五十五兩二錢九釐二毫一絲二忽零除荒銀四百五十七兩七錢一分二釐五毫五絲一忽零實徵銀六百九十六兩二錢五分三釐一絲五忽零除冲壓銀一兩二錢四分三釐六毫四絲五忽零止

以上人丁田地塘湖壩山九釐餉並墾派丁銀等

項共銀八千二百五十八兩二分九釐二毫六

絲七忽七微五塵三渺九漠九茫內除豁免運夫丁銀及荒

省銀冲攤壓人丁條餉銀丁隨糧派等事案內闔又雍

當陽縣志

卷之四

政典 賦役

十一

正七年起至乾隆三十六年共十二年民賦墾

帶丁銀總銀一百二十二兩零六分四釐七毫

八絲墾帶丁銀另款作收詳見後

實徵銀五千五百三十一兩六錢四分二釐九毫

一絲九忽一微七塵一纖六渺二漠九沈六沙

三灰二漂以上舊志

謹按闔邑原額田地山塘湖壩共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三頃一十五畝六分九釐共科糧麥二千九百四十六石四斗九升一合額征銀五千

一十七兩三錢五分九釐除荒蕪糧麥六百七
十二石五斗五升八合八勺計除銀八百八十
七兩四錢一分三釐實成熟糧麥二千二百七
十七石三斗一升一合九勺每糧麥一石派條
銀一兩五錢一分
一錢派五釐共征條餉銀四千三百兩八錢六
分自嘉慶以後至今
同治年額征之數

一更民田坐落
官田

原額田地一十一頃九十七畝實征租餉並丁銀
四十三兩九分二釐更民九釐餉銀一兩四錢

當陽縣志

卷之四

政典

賦役

十二

四分九釐見舊志
起運項下
按此項仍舊彙
入起運項下
批解司庫

謹按闔邑民賦地丁更民正雜各項共銀八千
一百八十二兩六錢一分九釐內除荒蕪銀二
千八百九十一兩七錢二分二釐又除豁免故
夫丁銀三兩八錢九分三釐外又加康熙二十
一年增墾銀七錢五分七釐又加二十二年增
墾銀五錢五分四釐又加二十六年增墾銀二
兩五錢一釐又於乾隆二十一年奉文墾派二
十三四五六等年新墾丁銀四錢二分八釐又

加乾隆二十一年增墾銀二兩一錢三分二釐
又奉文墾派乾隆二十七八九三十三十一等
年新墾丁銀三錢四釐又加三十六年增墾銀
一兩一錢七分又加四十二年增墾銀八錢一
分四釐

實征銀五千二百九十六兩九錢一分八釐起以運符

存留驛站隨漕
四款正額數目

一起運項下依嘉慶以後
定額開載

征墾銀二千一百一十八兩二錢四分五釐隨一征

當陽縣志

卷之四

政典

賦役

十三

羨一耗

一存留項下依嘉慶以後
冊卷開載

征墾銀一千二十兩三錢二釐隨征加一
一隨耗羨

解款

裁缺俸工燈夫等銀一百九十四兩八錢五分
部寺解費銀四兩四錢八分八釐

鄉飲銀二兩七錢九分一釐

裁汰民壯工食銀一十二兩

憲書銀二兩五錢八分九釐

科舉銀一兩八錢五分五釐

會試舉人長夫銀五兩五錢八分

歲貢花紅銀四兩八錢八分三釐

以上各款共解銀二百二十九兩三分六釐
所存留銀七百九十一兩二錢六分六釐以
作坐支俸工祭祀役食廩糧等項之用

官俸

知縣俸銀四十五兩

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當陽縣志

卷之四

政典

賦役

十四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教諭
訓導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

此款仍舊請領
其扣減見後

以上四款例應赴司請領

祭祀

文廟二祭銀四十兩

崇聖祠二祭銀七兩

名宦鄉賢二祭銀七兩

關帝三祭銀四十兩

文昌祭品銀二十三兩八錢三分

社稷壇二祭銀十兩

山川壇二祭銀十兩

常雩壇祭銀五兩

邑厲壇三祭銀十一兩

香燭米折銀一兩五分

厲祭米折銀一兩二分二釐

鄉飲二次銀四兩

孤貧

原設孤貧額內九名額外八名共十七名每名

當陽縣志

卷之四

政典

賦役

十五

日給布花口糧銀七釐奉文遇閏加增小建

扣除年額共支銀四十二兩五錢四釐

按祭祀孤貧二項依嘉慶以來定數支放

儒學品俸

以下各項分別照數扣減詳見後

教諭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教官加品銀四十八兩

役食

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

經制皂隸十四名工食銀八十四兩

迎送皂隸十二名工食銀六十兩九錢九分九釐

民壯十八名工食銀一百八兩

民壯加增銀十兩

件作二名工食銀十二兩

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

捕役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當陽縣志

卷之四

政典

賦役

十六

轎傘夫七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典史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典史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典史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巡檢弓兵十名工食銀四十兩六錢六分六釐

巡檢皂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

教官齋夫六名工食銀三十六兩

教官門斗五名工食銀十四兩

北門
涓溪
渡夫工食銀三兩五分

右品俸役食共二十一項俱依嘉慶以後定額開載道光三十年奉文每兩內扣三成並六分減平支放所扣銀兩彙解司庫充餉
看守 關陵墓夫二名工食銀十二兩
安陸戎府民壯六名工食銀三十六兩
沔陽沙鎮弓兵二名工食銀十二兩
協編新鎮弓兵五名工食銀十兩一錢六分六釐

安陸健夫工食銀四兩八錢八分

當陽縣志

卷之四

政典

賦役

十七

縣屬健夫工食銀四十二兩三錢五分八釐

按縣屬額設十四舖共舖兵三十六名每年額支銀一百五兩八錢九分六釐由存留項下坐支銀七十兩一錢七分五釐餘銀赴司請領歸款嗣於咸豐八年奉文裁汰舖兵六成銀四十二兩一錢五釐同扣存安陸府舖兵六成銀七兩三錢二分共銀四十九兩四錢二分五釐另文批解司庫充餉

廩膳

廩生二十名餼糧銀四十八兩

膳夫二名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右廩膳並前役食共八項亦依嘉慶以後銀

數開載道光二十三年奉文每兩不扣三成

止扣六分減平其減平銀兩彙解司庫充餉

以上坐支祭祀孤貧並品俸廩膳役食等項共

銀一千七十六兩二錢扣舖兵六成又赴司請

領教職加俸祭祀補荒等銀四百二十兩二錢

三分四釐其應扣三成六分減平銀合前坐支

當陽縣志

卷之四

政典 賦役

十八

各項共銀一千四百四十兩五錢三分六釐每

年支解共銀一千三百五兩二錢九分七釐又

坐支各官編俸知縣二十二兩七錢七分四釐
巡檢典史共六十三兩四分

共銀九十五兩七錢一分四釐又另文批解裁

汰舖兵六成銀四十九兩四錢二分五釐外有

各項扣三成及六分減平銀兩並解司庫充餉

一驛站項下

征墾銀一千九百八十兩五錢二釐隨征加一
一耗羨

原編驛站 見舊志

郢東驛支應銀四十二兩 無閏

代編沔陽州原編豐樂驛支應銀十兩

原編走遞夫馬

排夫二百五十名內扣除本縣轎傘夫六名抵

經制外餘走差二百四十四名 每名銀七兩二分

二分共銀一千七百八十六兩八分

腳馬四十五匹 每匹銀二十四錢 共銀一千九十八

兩

代編沔陽州原編鍾祥縣除新增價銀派鍾祥編

當陽縣志

卷之四

政典 賦役

十九

徵外本縣實編銀一十八兩四錢二分八釐八

毫 帶閏銀三錢七釐 共銀一十八兩七錢三分六釐

右驛站夫馬二項共銀二千九百五十四兩八

錢一分六釐係本邑原編額徵之數詳見舊志

至於康熙十年後所設排夫名數及抽調緣由

開載於左

排夫三十名工食銀二百十九兩六錢 康熙四十年

五名工食銀三十三兩六錢 增夫工食又雍正三年裁夫十名 補給蒲圻縣

十道七移兩司八充錢餉四分 實存排夫十三名工食銀九

十五兩一錢六分乾隆四年奉文遇閏加增小建扣除

腳馬三十匹該草料並馬夫獸醫工食藥餌等項

銀六百四十二兩雍正四年奉文全裁六匹乾隆二年

充餉

兵部項下

夏秋折色起運

江濟水夫二十二名每名工食銀四兩九分五釐該銀九十兩

九分每兩三釐該銀一兩一錢七分一釐一

毫七絲每兩費七釐該銀八錢二分一釐四毫

當陽縣志

卷之四

政典 賦役

二十

又照依協濟徒多轉折等事案內徑支本縣正項

以抵各處協濟銀二百七十兩二錢九分八釐

九毫以上見舊志

按右二項連前原編額征驛站共銀三千三百

十七兩一錢九分八釐內除荒蕪銀一千二百

九十六兩四錢二分九釐九毫又除豁免故夫

丁銀二錢八釐四毫又除冲壓豁免銀三兩一

錢八分六釐八毫又除增墾徑解司庫抵補重

丁歸入起運充餉銀三十六兩八錢七分一釐

三毫

實征銀一千九百八十兩五錢二釐內有每年排夫工食銀兩應於本縣額編驛站內動支銀九十五兩一錢六分又驛站項下編設買馬銀二百一十兩一錢七分四釐又丁墾銀九百八兩七錢二分八釐又裁減夫馬工食工料等銀七百六十六兩四錢四分係批解司庫充餉

在報銷冊
實數

又囚糧每米一石作銀一兩二錢自咸豐十年起

當陽縣志

卷之四

政典 賦役

二十一

年終核數抵解驛站等銀

一隨漕

錢征墾原額一百七十八兩一錢五分三釐內除荒故丁銀

實征銀一百七十七兩八錢六分九釐

隨征加一
耗羨

楞木松板銀二兩二錢二分八釐四毫

運米官軍行月二糧米一百四十九石九斗三

升每石折錢四該銀五十九兩七錢二分

三六耗蓆輕賚銀一百三兩六分三釐五毫

每百

兩解淮損該銀一兩三分七毫

淺船解費共銀七兩一錢一分除荒故丁外實

征銀七兩一錢七釐

運糧官盤費銀五兩

右各項係解糧庫核現在報銷冊卷與舊志相符

一漕米

原額兌軍漕糧本色正米每二秋斗糧六升三派正該米

五百五十七石一斗每四石加耗該耗米二百二

十二石八斗四升正耗共米七百七十九石九

斗四升康熙十一年奉文每正米該贈貼米一

百一十一石四斗二升總共正四二耗額征米

當陽縣志

卷之四

政典

賦役

二十二

八百九十石三斗六升除乾隆十年夏水災案

內豁免正四二耗米三斗一升二合七勺實征

正四二耗米八百九十石四升八合三勺自乾

隆七年奉文酌定每米一石折銀一兩買米交

兌嗣於乾隆四十一年奉文酌定每米一石征

銀一兩四錢五分共征銀一千二百九十兩五

錢七分每年批解糧庫

謹按漕米額數及折價銀數現在報銷冊卷與

舊志相符又於咸豐七年奉巡撫胡文忠減定

新章每米一石征錢四貫四百文其派解銀數仍舊每石折銀一兩四錢五分著爲定章

一門攤茶稅正損共銀二十兩一錢八分除荒銀十兩九分實征銀十兩九分

一民糧代派額租每糧一石派銀一釐該銀二兩三

錢五分八釐三絲三忽內除冲壓豁免銀七釐

二毫七絲六忽實征銀二兩三錢五分七毫五

絲六忽三微三塵九纖四渺九茫

謹按賦役各項舊志所載名色尙多

當陽縣志

卷之四

政典

賦役

二十三

國初迄今屢奉裁汰歸於畫一茲沿舊志參以現在報銷冊卷其已彙入起運存留各項者不復臚列必欲考厥源流自有賦役全書在

一雜稅

田房稅銀無定額儘解

牛驢稅銀無定額儘解

典當稅銀現存家四家兩共銀二十兩

按舊志先載典當十家自嘉慶及咸豐初年後歇業共八家帖已繳銷

牙帖稅銀咸豐七年十月五年到帖文酌定開載於左其

偏僻上帖四張每張銀一兩五年征錢稅共征銀六兩

偏僻中帖十四張每張銀七錢五年征分稅共征銀十兩五錢

偏僻下帖六十九張每張銀四錢五年征分稅共征銀三十一

兩五分

右牙帖稅銀四十七兩五錢五分自咸豐七年

奉到新章陸續領帖由牙釐總局造冊移縣彙

案征解此依同治四年報解檔冊

當陽縣志

卷之四

政典

雜稅

二十四

屯田附

一枝彝長遠四所屯田一百四十八頃二十六畝四分五釐額征糧四百七十石一斗三升五合二

勺每糧一石屯餉銀四分應征屯餉銀二百二十五兩

六錢六分五釐每餉一兩三絲六忽應征丁銀

六錢一分八釐

共征屯餉丁銀二百二十六兩二錢八分三釐

隨一應征耗羨銀二十兩八錢九分一釐於

嘉慶十三年奉文歸縣征收批解司庫

又屯餉項下原幫運銀每餉八毫三絲九忽應征

銀六十八兩三錢四分八絲七忽又奉議加津

每錢一分一釐三毫應征銀二百七十三兩三

錢六分三毫四絲八忽

共征原幫加津銀三百四十一兩七錢一釐於

嘉慶十三年奉文歸縣征收批解南糧道庫

一襄陽衛屯田五頃八十畝三分

額征屯餉銀二十兩二錢九分九釐隨征加一

應征耗羨銀二兩二錢三分二釐九毫

當陽縣志

卷之四

政典

屯田

二十五

額征資役銀十六兩五錢八分七釐又閑丁銀

八錢合前正耗共銀三十九兩九錢一分八釐

九毫歷年批解司庫見襄陽衛檔册

右准襄陽衛移覆開載同治四年移查又稱此屯

止有操舍等軍向無運軍亦無征幫造船等

項卷載此屯實存男女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九丁口

一荆州正左右三衛屯田屢由縣中備文移查未據造册移覆

倉儲

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故爲政首在足食而養民必先貴粟然則倉儲本古法亦見

聖朝保赤之深恩也當邑負山帶水西北常苦旱東南常苦潦九年之耕曾無一年之蓄卒有百里之水旱將何以卹之牧民者守此積聚雖至於紅朽可也志倉儲

常平倉在縣署東

東倉廩十四間曰五曰穀曰豐曰登曰民曰安曰

當陽縣志

卷之四

政典

倉儲

二十六

物曰阜曰慶曰歌曰大曰有曰泰曰平每字爲一廩

橫倉廩五間曰常曰滿曰盈曰厚曰生每字爲一廩

按以上常滿盈厚生五廩道光年間因陰雨過多先後倒塌無存又五穀豐登四廩倉板朽壞有屋無廩前縣令董文煜任內詳明本州有案現存民安物阜慶歌大有泰平等字號計十廩

存制斛一制斗一制升一俱奉藩司檄發

原儲穀一萬石嘉慶元年教匪掠食當經詳報有案繼於十一十三二十一二十二等年奉文買補如額又附嘉慶元年逆產入官租穀五百八十四石二斗七升七合八勺共穀一萬五百八十四石二斗七升七合八勺道光十五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九三十等年緩缺南糧案內奉文碾運荊州府倉共除穀七千九百四十一石五斗四升四合二勺均未奉文買補自咸豐初年至今

當陽縣志

卷之四

政典

倉儲

二十七

實存常平倉穀二千六百四十二石七斗三升四合六勺

社倉

原額四十九社存穀四千八百七石六斗六合四勺內除嘉慶元年教匪焚掠除穀三千四百二十七石九斗八升二合八勺均經詳請委員勘明報銷在案
實存二十八社共存穀一千三百七十九石六斗二升三合六勺

各總社倉穀數

沙溪社倉存穀六十三石四斗四升九合九勺

謝柏社倉存穀八十一石八斗六升一合

胭脂社倉存穀七十石六斗九升二合九勺

土橋社倉存穀五十二石九斗二升二合三勺

金沙社倉存穀一十二石九斗四升四合

深港社倉存穀二十二石三斗四升二合一勺

易家社倉存穀三十二石二斗一升四合五勺

黑龍社倉存穀四十八石二斗三升六合六勺

當陽縣志

卷之四

政典

倉儲

二十八

紫蓋社倉存穀五十三石二斗二升二合二勺

鞏河社倉存穀一百三石四斗六升八合五勺

小蓮社倉存穀六十二石七斗四升五勺

大蓮社倉存穀六十三石一斗二升四合五勺

尖板社倉存穀九十二石七斗五升二合按此總

後分爲三總尖總四十一石零
總三十石零夾碼總二十石零板

玉泉社倉存穀一十五石九斗九升一合

普通社倉存穀八十一石六斗九升五合三勺

清水社倉存穀九十石六斗六升三合五勺

桑林社倉存穀七十六石二斗八升八合

三洲社倉存穀一十石八斗八升三合五勺

黃連社倉存穀二十七石八斗七合九勺

官墘社倉存穀二十五石八斗七升

苦竹社倉存穀二十八石九斗八合

腳東社倉存穀二十一石三斗七升

週二社倉存穀七石一斗七升一合五勺

榴花社倉存穀二十二石八斗九升三合六勺

清洋社倉存穀二十石一斗四合四勺

當陽縣志

卷之四

政典

倉儲

二十九

花栗社倉存穀四十二石三斗八升

魚兒社倉存穀八十四石五斗九升六合

海堰社倉存穀六十三石三升

蠲卹

天災流行國家代有周禮荒政十二凡以聚萬民耳歷代發倉廩減租稅載在史冊者甚詳我國家

聖聖相承視民如傷偶遇水旱盜賊之災則

恩詔頻頒無一夫不被其澤茲考其在本邑者著之於篇俾耕鑿愚氓咸歌

帝力焉志蠲卹

宋乾德元年癸亥秋七月詔免荆南管內夏稅之半

當陽縣志

卷之四

政典

蠲卹

三十

按邑在五代之季屬荆南

紹興四年乙卯春閏二月詔荆門軍及歸峽公安歲貢上供更與免按邑在宋時屬荆門軍

嘉定二年己巳秋七月蠲荆門軍民賦

元至大二年庚戌秋七月邑大水令尙書省賑之

至順元年庚午秋七月荆門諸屬水詔以入粟補官

鈔及勸率富人出粟賑之

明嘉靖十八年己亥春三月車駕幸承天謁顯陵給

復承天三年按嘉靖時邑隸承天府

萬曆三十三年乙巳秋九月免承天旱災田稅
天啟元年辛酉秋九月免承天災傷田稅

按明時蠲賑湖廣者甚多詳見通志

國朝順治二年乙酉奉

恩詔地畝錢糧自順治元年五月初一日起按畝徵解凡
加派遼餉新餉練餉召買等項悉行蠲免其大兵
經過地方仍免正糧一半

康熙元年壬寅楚軍會剿西山餘賊各州縣役民夫
運米有死者三年賊平蠲免各州縣亡丁錢糧

當陽縣志

卷之四

政典

蠲卹

三十一

按官兵進剿西山屯糧於邑城役民夫數萬轉
輸之苦當陽爲最詳見兵事

康熙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接年蠲減通省錢糧邑
得與焉按自此以後蠲免通省者甚多詳通志
乾隆十年乙丑邑境斑鳩灘地方被蛟水冲塌民田
所有錢糧照數開除以是年爲始

嘉慶元年至三年疊奉

恩詔凡被賊各州縣錢糧蠲免三次邑得與焉

二年丁巳秋七月各州縣被旱乏食給賑三月並予

房屋修費邑得與焉

三年戊午春奉

恩詔來鳳當陽二縣賑濟本色米共八千一百六十九石

三斗給修房屋銀共三千三十七兩一錢又當陽賑穀折銀三千八百九十八兩七錢七分七釐五毫

四年己未春三月荆門州並當陽遠安二縣賑濟湖南撥款米七千石穀折銀三萬三千一十三兩七錢七分五釐內當陽動支被旱賑剩米一千七百

當陽縣志

卷之四

政典

蠲卹

三十二

六石七斗穀折銀五千六百五十三兩一錢五分五釐給修房屋銀四千三百七兩一錢

八年癸亥春三月蠲免被賊滋擾四十二州縣錢糧邑得與焉其餘州縣減緩有差

以上俱見通志

當陽縣志卷四終